

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

2021年1月14日，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议案，现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补充审议 2018 年度、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

北京晓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，与公司在城市业务领域有长期且紧密的业务合作，公司对其提供临时资金周转支持的原因合理，且期末余额均为 0 元，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补充审议 2018 年度、2019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

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及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等有关规定，更正后的财务报告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；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。我们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。

独立董事：费忠新 詹国华 申元庆 凌云

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